关于加强黑林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2〕2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22〕12号)、《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苏政办发〔2019〕73号)和区《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赣榆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全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构建安全、有序、畅通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更好的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以党政引领、多元共治为主线，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导向，以协调发展、持续发展、创新发展为驱动，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实现农村道路交通伤亡事故明显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不反弹、较大交通事故不发生，不断提升全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全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农村地区“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常态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健全、机制完善、人员落实、保障到位、管理有序、考核常态，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坚持“源头+路面+宣传”同步发力，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确保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

三、重点工作

（一）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1.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苏政办发〔2019〕73号)，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落实重特大交通事故责任倒查制，对因工作不到位而引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主要负责人员和有关人员一律追究责任。（各村负责落实）

**2.落实交通死亡事故属地负责人员到场制度。**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只要发生交通事故致1人以上当场死亡的，各村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并及时通知镇党委政府，到现场后配合协调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查找事故原因，举一反三，督促问题整改。（各村负责落实）

（二）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

**3.加强农村道路精细化管理。**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推进农村道路临水等危险路段安全防护工作和平交路口视距保障工作。深化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扎实开展普通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项目，增设和完善标志标线、警示提示和“三必上”“五必上”等安全防护设施，配合开展好“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活动和“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即全镇在农村道路选取不少于3个平交路口增设信号灯、不少于30个平交路口增设减速带，减少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事故。对新、改、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四同时”制度。（各村、农路办、执法局牵头，派出所、查报站、赣马中队配合）

**4.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农路办负责国、省、县道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执法局负责城区道路的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各村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镇村道路的隐患排查整治；派出所、查报站、赣马中队负责及时报告发现的交通事故频发点段的交通安全隐患，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安全隐患的意见建议。要建立健全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赣马中队、查报站、派出所要根据近年来本地较大事故和典型事故，深入分析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各环节存在的管理漏洞盲区，按照“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的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要重点排查急弯、长下坡、高落差、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标识标志是否清晰、安全护栏是否牢固、设施设备是否完善，特别是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标志标线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行车视线遮挡等情形。对存在以上隐患的路口和路段，要迅速进行整改，一时难以按照相关标准整改到位的，必须采取临时性治理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各村、赣马中队、查报站、派出所、农路办、执法局分工负责）

（三）切实强化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5.强化道路交通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健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整治占道经营、违章搭建、晒谷晒粮、非法营运等道路交通顽疾。加大对低速货车、三轮汽车、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劝导、查纠、惩处力度。加大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醉驾及违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各类联合执法。（各村、查报站、赣马中队、派出所、执法局分工负责）

**6. 开展交通违法劝导行动。**各村要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按照“一车一档”的原则，建立登记管理台账，对非标三四轮车逐一上门签订承诺书。引导驾乘电动车、摩托车人员戴好头盔，农用车、非标三四轮车不要载人。对不听劝导的人员，要做好登记。（各村、执法局、农业办、农路办、派出所、查报站分工负责）

**7.加强违规车辆综合治理。**各村重点排查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点，遏制违规车辆在镇区内泛滥。定期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大吨小标”货车、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进行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车辆生产、维修企业对低速载货汽车、轻型货车、面包车、三轮车等重点车辆非法改装行为。推进实施拖拉机“亮尾工程”，对灯光不全、未粘贴反光标识的拖拉机运输机组进行提醒。严厉查处变型拖拉机假牌、套牌、非法上路行驶等行为，发现非法销售的及时将有关信息抄送市场监管等部门，确保变型拖拉机全部清零。（各村、赣马中队、查报站、派出所、市监局、农路办、农业办、工业办分工负责）

（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8.充分动员农村宣传力量。**各村要组织网格员、基层人民调解员以及文明交通志愿者，在党群服务中心广场、公路穿村过镇路段等人流车流密集场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一老一小”、新驾驶人、进城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广大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增强自我保护能力。要通过集体宣讲、进家庭单个宣讲等方式，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一对一”精准宣传，实现本地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全覆盖。（各村、中小学、农路办、宣传办分工负责）

**9.持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社会化宣传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媒体公益宣传机制，利用广播宣传、微信公众号、座谈会等，开展全方位宣传活动。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推动幼儿园、中小学校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等教学活动。各村要利用大喇叭、微信群开展违法警示和安全出行宣传提示。（宣传办、农路办牵头，各村、派出所、查报站、赣马中队、中小学、农业办分工负责）

**10.全面提升“一盔一带”治理效果。**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倡议书，组织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不按规定系安全带宣传发动和执法引导活动，突出案例警示，讲明危害后果，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正确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查报站、派出所、赣马中队牵头，各村、宣传办、农路办、中小学分工负责）

（五）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11.严格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剖析车辆生产、改装，道路设计、施工、标志标线、安全防护，驾驶人培训，营运车辆安全管理等深层次原因，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企业及人员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推动各方面真正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堵塞安全盲区漏洞。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经调查认定，负有领导、管理、审批、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的，对事故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赣马中队、查报站牵头，各村、派出所、农路办、安监所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责任。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会议，掌握工作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工作落实。各村和相关单位要围绕工作目标和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作，凝聚工作合力。各村和相关单位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评考核。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对各村和相关单位在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能发挥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机制建设，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建立健全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领导机制，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强化内部管理，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制，严防因管理不到位引发重特大恶性交通事故。